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　　吳明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葉春榮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金額新臺幣795,149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　　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